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施奕含(02)25000133 轉263

電子郵件信箱：yihan@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牙全岳字第0038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之核定資服廠商家數異動為15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1140120331號公告辦理。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
- 二、原經第二梯次公告核定之煜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故申請退出旨揭補助計畫，爰現行可提供雲端轉型服務之資服廠商共計15家。
- 三、其他相關資訊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基層院所HIS雲端轉型(網址：<https://www.nhi.gov.tw/>)查閱。
-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健保署委託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 轉630、320、電子郵件：his_nhi@cisanet.org.tw)。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6區審查分會

牙醫全聯會
校對章(265)

理事長 陳世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6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

收文日期:	1944年9月26日	第954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944年9月26日		
批示項目	☐ 存查 ☒ 轉知 ☒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殊主委		

PO 花藍禮金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82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1378@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4012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署「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之
核定資訊服務廠商家數異動為15家，詳如說明段，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4年5月23日健保醫字第1140662536A號公告（諒達）辦理。
- 二、原經本署第二梯次公告核定之煜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故申請退出本署旨揭補助計畫，爰現行可提供雲端轉型服務之資訊服務廠商共計15家，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重要政策／基層院所HIS雲端轉型（網址：
<https://www.nhi.gov.tw/>）查閱。
- 三、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署委託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電話：(02)2553-3988轉630、320、電子郵件：
his_nhi@cisanet.org.tw）。

正本：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電子交換)、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第三分區業務組(電子交換)：13301：林淑

13302：林淑

13303：林淑

13304：林淑

13305：林淑

13306：林淑

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13307：林淑

13308：林淑

13309：林淑

13310：林淑

13311：林淑

三、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會文登

會文登

一、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會文登

二、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三、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四、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五、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六、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七、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八、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九、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十、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十一、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十二、會合辦國委會公辦醫事局(中華人民共和國)：會文登

